

2017年《禁止核武器条约》

《禁止核武器条约》是首份全球性的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多边条约。同时，该条约首次纳入了旨在解决因核武器使用与核武器试验带来的人道后果的条款。该条约是对现有的有关核武器的国际条约的补充，特别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一系列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进行了补充。

《禁止核武器条约》于2017年7月7日由联合国外交会议通过，并于同年9月20日起开放供各国签署。条约将在第50个国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同意接受该条约约束后生效。

《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宗旨和范围是什么？

《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订立是对任何使用核武器将带来的灾难性人道后果这一长期关切的回应。

《禁止核武器条约》认识到使用核武器将构成对国际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违反。该条约对核武器的全面禁止的基础是国际人道法，武装冲突中所有武器的使用都受该法的调整。国际人道法中包含对核武器使用与核武器试验的受害人援助以及对受污染的环境进行补救的坚定承诺。该条约还为所有国家遵守条约提供了途径，包括拥有核武器或与核武器相关的国家。

核武器是否已为国际法所禁止？

国际法院在其1996年发布的一份咨询意见¹中指出，一般而言，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违反了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和规则的要求。但是，对于在一国的生存受到威胁而进行自卫的极端情况下，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国际法院并没有给出相应的结论。

因此，国际法院并未表示使用核武器为国际人道法所绝对禁止。

除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和规则以外，还存在许多规制核武器的多边条约。然而，这些条约都未能规定一系列在全球范围适用的全面禁止性规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规制核武器的国际法律规范的基石。它禁止尚未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发展或获取核武器。对于那些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通过时已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该条约允许他们保留核武器。但是，这些缔约国不得转让核武器，也不得帮助其他国家发展或获取核武器。同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要求所有缔约国就推进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

此外，还有许多条约将世界上的一些地区划定为无核武器区。这些条约通常都规定禁止在条约适用的地区进行与核武器有关的各种活动。这些条约已在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中亚和东南亚地区生效。

一直以来，核武器尚未成为所有国家都能加入的、在全球范围内适用的禁止性条约的对象。《禁止核武器条约》则填补了这一空白。

一空白。

《禁止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主要义务有哪些？

禁止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同时，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发展、试验、生产、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拥有或储存这些武器或爆炸装置（第1条第1款甲、丁项）。

各缔约国不得转让核武器，也不得接受核武器的转让或对此种武器的控制权；也不得允许在其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安置、安装或部署核武器（第1条第1款乙、丙和庚项）。

此外，各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人从事本条约禁止的活动（第1条第1款戊项）。

彻底消除核武器

各缔约国应在成为本条约缔约国之日起30天内，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声明，表明该缔约国是否：

¹ 国际法院，《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

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报告》，1996年，第226-267页。

- 曾拥有核武器；
- 目前拥有核武器，或者
- 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存在其他国家的核武器（第 2 条）

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决定了缔约国接下来所须采取的步骤，以确保彻底消除核武器：

- 在条约通过之日（2017 年 7 月 7 日）**尚未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有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应继续维持这一协定（第 3 条第 1 款）。

不负有保障监督义务的缔约国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该协定应在本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生效（第 3 条第 2 款）。

-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后拥有核武器，并在加入本条约之前将其销毁**的缔约国应与由缔约国会议指定的国际主管当局合作，对其以不可逆转方式消除其核武器计划的情况进行核查。该缔约国亦须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第 4 条第 1 款）。
- 在加入本条约时**拥有或控制核武器**的缔约国应立即解除该武器

的战备状态。该缔约国还应根据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时限的，经核查并以不可逆转方式消除该缔约国的核武器的计划，尽快并在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确定的最后期限之前销毁核武器（第 4 条第 2 款）。该缔约国还须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一项保障监督协定（第 4 条第 3 款）。

- 在其领土上有（安置、安装或部署）**其他国家的核武器**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尽快并在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确定的最后期限之前立即移除此种武器（第 4 条第 4 款）。

受害人援助和环境补救

《禁止核武器条约》认识到了核武器的使用和试验的受害者所受的痛苦和伤害以及核武器的使用和试验对土著人民和环境的影响。

各缔约国应对其管辖地区内受核武器使用或试验影响的个人受害者提供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并为其融入社会与经济提供协助（第 6 条第 1 款）。

同样，各缔约国对其管辖内因核武器使用或试验活动而受污染的地区，应采取措施进行环境补救（第 6 条第 2 款）。

国际援助与合作

各缔约国应与其他缔约国合作，为履行《禁止核武器条约》提供便利。各缔约国在履行本条

约义务时，有权寻求并接受其他缔约国的援助（第 7 条第 1、2 款）。

要求对受核武器影响的缔约国进行援助增强了这种合作。能这样做的缔约国应向受核武器使用或试验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以帮助它们履行条约。能这样做的缔约国还应向受核武器使用或试验影响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第 7 条第 3、4 款）。

援助可通过联合国、国际或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或以双边方式提供（第 7 条第 5 款）。

要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国家必须采取什么行动？

《禁止核武器条约》在联合国纽约总部无限期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该条约将在第 50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条约保存人——之日起 90 天后生效。

希望受该条约约束的国家必须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该条约将在该国提交上述文件 90 天后对其生效，或者对于前 50 个提交批准书的缔约国，该条约生效后即对其产生约束力。

缔约国应如何实施《禁止核武器条约》？如何保证条约得到遵守？

采取国内措施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履行《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规定（第 5 条）。这些措施包括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实

施刑事制裁，防止和制止缔约国个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从事违反条约的任何活动（第5条第2款）。为此，各缔约国需要根据其国内法和程序，进行专门性的国内立法，并对武装部队的条例进行修订。

除此之外，各缔约国必须根据该条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采取措施消除核武器、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进行环境补救以及国际援助与合作（第5条）。

缔约国会议

缔约国会议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应在条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缔约国会议将对条约的执行情况和现状进行评估，并就推动消除核武器作出决定（第4条）。缔约国会议应每两年召开一次，除非缔约国另有规定（第8条第1、2款）。

在加入和实施《禁止核武器条约》方面，可以获得哪些支持？

《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签署和批准状态可在线查看：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9&chapter=26&clang=en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了出版物，协助各国了解《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要求。这包括一个批准工具包。该工具包描述了一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条约时应遵循的程序。该工具包还包含条约签署以及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的文件范本。这些材料可以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网站（www.icrc.org）上找

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随时准备在其职权和国际人道法的专业知识范围内向各缔约国履行《禁止核武器条约》提供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全球的代表处及该组织日内瓦总部的国际法与政策部可向各国在国内立法层面实施该条约提供指导，并为各国提供进一步信息和必要说明。

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也能为履行该条约各方面的义务提供协助。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等其他一些组织也提供了重要的工具，以帮助各国了解并实施《禁止核武器公约》。